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7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H股募集資金」或「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

H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H股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內容有關H股募集資金的各項擬定用途，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H股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扣除各項股份發行費用後於全球發售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2.3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H股募集資金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一) 約35%(即根據最終所得款項金額計算約人民幣375.3百萬元)將用於BOT/B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這部分所得款項中：
- (i) 約35%將用於建設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經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即老撾金三角污水處理廠、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管道網絡、老撾金三角自來水供應廠和馬龍第二自來水供應廠。
 - (ii) 約65%將用於本公司未來通過與地方政府的競爭性談判或招標過程而獲得特許經營權的污水處理建設項目。

(二) 約35%(即根據最終所得款項金額計算約人民幣375.3百萬元)將用於未來收購TOT/T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從而擴大本公司的營運規模。

(三) 約20%(即根據最終所得款項金額計算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一部分銀行借款。

(四) 約10%(即根據最終所得款項金額計算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H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共計約人民幣927.4百萬元，剩餘可使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考慮匯兌及利息收入後，尚未使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額」)。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內，本公司未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額。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比例	H股募集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項用途	比例	分用途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BOT/B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	35%	375.3	老撾金三角污水處理廠、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管道網絡、老撾金三角自來水供應廠、馬龍第二自來水供應廠	35%	131.4	101.7	29.7
			未來通過與地方政府的競爭性談判或招標過程而獲得特許經營權的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廠的建設項目	65%	243.9	215.9	28.0

用途	比例	H股募集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項用途	比例	分用途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收購TOT/TOO 污水處理廠 及自來水 供應項目	35%	375.3	—	—	—	289.7	85.6
償還銀行借款	20%	214.5	—	—	—	212.9	1.6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 一般公司用途	10%	107.2	—	—	—	107.2	—
匯兌影響	—	—	—	—	—	—	6.6
利息收入影響	—	—	—	—	—	—	0.4
總計	<u>100%</u>	<u>1,072.3</u>				<u>927.4</u>	<u>151.9</u>

本公司確認，上述H股募集資金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用途使用。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為提高H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本公司擬對尚未動用的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規劃及比例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一）招股章程中BOT/B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老撾政府對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需求的調整，老撾金三角自來水供應廠不再投建，本公司會將原計劃用於老撾金三角污水處理廠尚未動用的人民幣29.7百萬元，用於未來通過與地方政府的競爭性談判或招標過程而獲得特許經營權的BOT/B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建設。

(二) 招股章程中收購TOT/T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

鑑於目前公司已簽約的TOT/TOO項目合同較少，根據已簽約項目情況及近期資金使用計劃，本公司會將原計劃用於收購TOT/T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尚未動用的資金中：(i)人民幣3.06百萬元分配至BOT/B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用於支付晉寧區白魚河水環境綜合治理、再生水生態補水項目，及晉寧區東大河 - 中河水環境綜合治理及再生水生態補水項目等工程；(ii)人民幣43.97百萬元分配至償還銀行借款；及(iii)人民幣38.57百萬元分配至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因匯率變動及利息收入帶來的收益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亦會一併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資金使用時因匯率變動、利息收益變化帶來的實際收益有所變動的，相應調整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的金額。於本次變更後，可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的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生產成本費用(包括藥劑費、水電費等)，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日常管理費用。

上述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完成後，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如下：

用途	比例	H股募集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預計使用時間
BOT/B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	35%	378.36	60.76	2023年 6月30日前
收購TOT/TOO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項目	27%	289.70	—	
償還銀行借款	24%	258.47	45.57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14%	152.77	45.57	
總計	100%	1,079.30 ⁽¹⁾	151.9	

註釋(1)：該金額已包含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匯兌收益及利息收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建議變更可以提高本公司就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不存在挪用所得款項或者隨意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無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